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書瑋

范麗娜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6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之「蒐證光碟」記載，應予刪除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以下簡稱聲請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乙○○、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媒介罪。被告2人媒介後又實施容留之行為，其等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2人於聲請書所載時、地，以一行為同時容留3名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斷。

01 三、本院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途營利，透過網際網路方式招攬
02 男客後，以上開分工方式，媒介、容留成年女子與男客從事
03 性交易，來獲取不法利益，敗壞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不可
04 取；惟念其2人犯罪後均坦承犯行，具有悔意，態度尚可，
05 並考量其2人於本案之分工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6 及被告中乙○○前有妨害風化案件之前案紀錄，暨兼衡被告
07 2人各自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9 儆。

10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為被告乙○○所有，扣案如
11 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為被告甲○○所有，均為被告2人供本
12 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乙○○、甲○○供明在卷（見警
13 卷第9頁、第21頁），皆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14 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新臺幣39,600元，係被
15 告乙○○為本案媒介、容留性交易之犯罪所得，均由被告乙
16 ○○實際取得，亦據被告乙○○供明在卷（見偵字卷第10頁
17 反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餘
18 扣案物，因無證據證明與被告乙○○本案犯行具有關聯性，
19 亦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1 第2項，刑法第231條第1項、第2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
22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3 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6 議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千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魏呈州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所得現金（新臺幣）	39,600元	乙○○所有
2	保險套	256個	乙○○所有
3	保險指套	191個	乙○○所有
4	潤滑劑	7瓶	乙○○所有
5	IPHONE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3枚）	3支	乙○○所有
6	IPHONE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枚）	1支	甲○○所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231條第1項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6014號

被 告 乙○○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0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 告 甲○○ 女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里○○街00巷00號三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甲○○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而媒介、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乙○○自民國112年8月24日前某時起，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成立「6700~麻辣香腸團購生活網」群組，並在群組內以暱稱「Sam」發言，另在手機通訊軟體「X」（原twitter）成立群組，並以暱稱「嘿嘿嘿」發言；而甲○○在LINE群組以暱稱「寶貝兒旻莉」發言，另在「X」群組以暱稱「H莉(旻莉)」發言，兩人共同在上開兩通訊軟體群組內，發布文字內容有：8/24台南(四)鳥類訓練師、人妻情慾按摩師、gg修復師、足療師、歡淫單男一起來體驗、大風吹…、8月24日單男等我們、多人三小時不限次數3300、飲料毛巾套套潤滑劑現場準備…下午場16：00~19：00、晚上場20：00~23：00等暗示舉辦性愛派對之訊息，並以私訊向洽詢之網友說明性愛派對之時間、地點及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3,300元不等訊息，另以上開兩通訊軟體與李意憑、張晏禎、葉妤玲等女子聯繫，以不用支付參加費用，並可與乙○○均分男性參加者所繳交之報名費扣除租屋、用品等費用後之利潤為代價，邀約李意憑、張晏禎、葉妤玲等女子參加上開俗稱大風吹性愛派對，藉此方式媒介李意憑、張晏禎、葉妤玲等女子與付費參加之男子為性交行為以營利。嗣於112年8月24日15時許起，乙○○即租用位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小象漫步」民宿作為場地，容留從上開通訊軟體得知訊息，而付費參加之黃聖倫、周明憲、劉建榮、陳金樹、陳宣宏、黃品翰、郭育廷等人入內為性愛派對，與李意憑、張晏禎、葉妤玲等女子為性交行為。警方得知上開訊息後，於同日20時30分許，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搜索，當場查獲上開人等完成或正準備性交行為，並扣得保險套256個、保險指套191

01 個、潤滑劑7瓶、乙○○所有之手機3支、甲○○所有之手機
02 1支，及現金4萬6,300元等物，而知上情。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06 承不諱，核與證人李意憑、張晏禎、葉妤玲、黃聖倫、周明
07 憲、劉建榮、陳金樹、陳宣宏、黃品翰、郭育廷於警詢時之
08 證述相符，並有手機翻拍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9 錄表、現場照片、蒐證光碟，及眾多通訊軟體對話照片等附
10 卷可稽，復有犯罪事實所載扣案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2人
11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嫌均堪以
12 認定。

13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女子與
14 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嫌。其容留、媒介女子與
15 男子為性交行為，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
16 收，不另論罪。被告2人就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7 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扣案之犯罪所得
18 4萬6,300元，及供犯罪所用之保險套256個、保險指套191
19 個、潤滑劑7瓶、手機共4支，均為被告所有，請分別依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陳 擁 文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8 書 記 官 劉 珀 好